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33.76 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254.64 万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425.80 元。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391,233,9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123,39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需要，交易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本次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做出的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进行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此页为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汉国

余新培

杨祖一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